文件編號:16-014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Air Transport Services of Passengers

第1.0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6.11.09

目 錄

一、一般資訊	1
二、範疇	2
2.1 服務系統邊界	2
2.1.1 服務組成	2
2.1.2 服務特性敘述	2
2.1.3 服務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2
2.2 生命週期範圍	2
2.2.1 原料取得階段	2
2.2.2 服務階段	3
2.2.3 廢棄處理階段	3
三、名詞定義	4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5
4.1 原料取得階段	5
4.1.1 數據蒐集項目	5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5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5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6
4.1.5 情境內容	6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6
4.2 服務階段	6
4.2.1 數據蒐集項目	6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7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7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8
4.2.5 情境內容	8
4.3 廢棄處理階段	9
4.3.1 數據蒐集項目	9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9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9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9
4.3.5 情境內容	9
五、資訊揭露方式	10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10
5.2 額外資訊內容	10

六、参考文獻	11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12
八、家杏音目及同應	19

一、一般資訊

本項文件適用範圍為提供旅客空中運輸服務,且具有固定或特定班次及路線之旅客運輸服務業,並僅適用於單一航段;涵蓋行業分類編號為 5100 航空運輸業中從事有關民用航空法中之客運服務者。

本產品類別規則(Product Category Rules, PCR),以下簡稱 PCR,之要求事項使用 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標準來進行驗證之產品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 CFP),以下簡稱 CFP。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3年止。

本項文件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華航集團共同擬定。計畫主持人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站管理小組環保科 黄建元科長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安室環境部 鄭智仁經理。有關本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莊竣捷資深管理師及 周亞璇管理師,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 號,Tel:(03)399-3261; Fax:(03)399-3210; E-mail:cc.chuang@china-airlines.com、bonnie.chou@china-airlines.com。

二、範疇

2.1 服務系統邊界

2.1.1 服務組成

航空旅客運輸服務係指:航空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對於旅客須額外付費之服務(係指旅客購買機票後,仍須付費始得享有之服務,如:航站餐飲、便利商店及機上免稅商品等),以及運輸工具檢修等作業,皆不納入計算範疇。

2.1.2服務特性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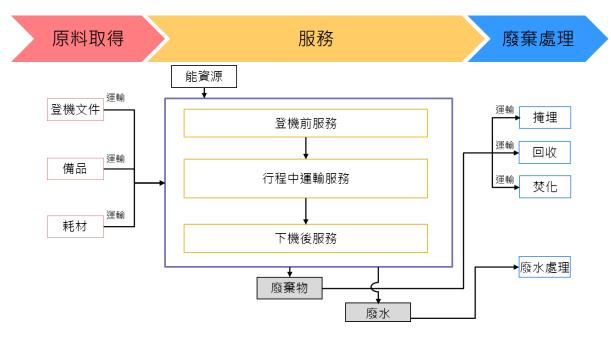
提供旅客自進入出發航空站,至離開目的航空站前之各項服務,以民眾購買機票 票價所享有之一般性服務為主,不包含貴賓室服務。

2.1.3 服務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本服務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延人公里(Passenger-Kilometer);宣告單位定義為每人 —每公里(1pkm, one person over one kilometer),並加註宣告航段名稱。

2.2 生命週期範圍

航空旅客運輸服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與廢棄處理階段,生 命週期流程如下:



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登機文件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2. 備品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3. 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4. 評估計算上述過程中,各原料運輸至服務階段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2.2.2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出發、目的航空站登機前及下機後服務
 - (1) 旅客等待搭乘或完成搭乘航空運輸工具之站體場所內,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 或出站環境之服務,包含航空站內櫃台劃位、行李托運及提領、通關、安檢、 檢疫及登機等程序,所涵括之空調、照明、廁所、飲(用)水、網路及航廈間旅 客接駁等相關場站能資源耗用之服務。
 - (2) 空中運輸工具起飛及降落時必須之地勤服務,不含運輸工具之檢修作業。
- 2. 行程中運輸服務

指運輸行程中於運具上提供載運及免付費之服務,包含如下:

- (1) 載運服務:主要指旅客支付費用搭乘航空運輸工具,受運具以動力載運前往目的航空站之過程,不含旅客前往出發航空站或離開目的航空站之運輸服務。
- (2) 運輸週邊服務:
 - A.餐飲服務:例如果汁、紅酒、礦泉水、飲食餐點等。
 - B. 娛樂服務: 例如電視觀賞、音樂播放、報章雜誌等。
 - C.其他服務:例如內部空調冷氣、照明、廁所、飲(用)水及清潔等。
- 3. 評估計算上述服務過程中,能源消耗與供應相關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

2.2.3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係指航空運輸工具機艙清潔處理,以及航空站營運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流程。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重量或回收重量,若有國外處理情況,因相關資訊/數據取得不易,則得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三、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1. 原料:服務旅客搭乘航空運輸工具時所需使用相關之物品,包括如下:
 - (1) 登機文件:旅客搭乘航空運輸工具過程中,包括登機證、行李托運識別等。
 - (2) 備品:服務人員於航空站或機上提供旅客免費使用之物品,如衛生紙、洗手乳、報紙、雜誌、飲品...等。
 - (3) 耗材: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搭乘環境,航空站之消耗品,如冷媒、燈泡(管)、滅火藥劑、清潔用品、座位枕巾...等。
- 2. 大圓距離(Great circle distance): 以國際組織(如:ICAO, IATA)機場經緯度資訊,採用國際常用距離計算公式(如:Vincenty, Haversine Formula等)所計算之球體任意兩點間之最短距離。
- 3. 航段(Flight leg):指於兩航點間,完成一次起飛、降落所執行的飛行任務。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服務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人數或經濟價值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服務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旅客運輸服務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實施此產品類別規則之組織本身,若服務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原料取得及服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服務及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 10%以上。」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登機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 法蒐集時,可應用二級數據。

4.1.3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1. 直接量測各服務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2. 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及其分配結果。

(例如:年度維修或清潔投入總量並依合理之原則分配)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服務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服務,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若採 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航空站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 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優先選用「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碳足跡資料庫 數據。若前述資料庫無適用項目,則可考量選用經第三方外部查證數據、生命週期評 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係數,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 內容包括:

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台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登機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5 情境內容

-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 頓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2.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選用「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碳足跡 資料庫數據,若前述資料庫無適用項目,則可考量選用經第三方外部查證數 據、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係數。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提供之商品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處理之過程。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 及評估。
-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4.2 服務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登機前服務及下機後服務:
 - (1) 投入量:
 - A. 航空站服務備品使用量。
 - B. 航空站服務耗材使用量。
 - C. 航空站服務自來水供應量。
 - (2) 產出量:
 - A. 航空站營運產生之廢棄物量。

- B. 航空站營運產生之廢水量。
- 2. 行程中運輸服務:
 - (1) 投入量:
 - A. 登機文件使用量。
 - B. 行程中運輸服務備品使用量。
 - C. 行程中運輸服務耗材使用量。
 - D. 行程中運輸服務自來水供應量。
 - (2) 產出量:
 - A. 行程中運輸服務產生之廢棄物量。
 - B. 行程中運輸服務產生之廢水量。
- 3. 能源消耗:
 - (1) 地勤作業機具燃料耗用量。
 - (2) 航空站服務電力及燃料耗用量。
 - (3) 航空運輸工具行駛過程,提供運具動力之能源耗用量。
 - (4) 上述能源消耗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分配過程所須之營運相關數據,如:與收益有關之旅客人數及大圓距離(RTK) 等等。

4.2.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一級活動數據的項目包括:

- 1. 登機文件使用量。
- 2. 行程中運輸服務備品使用量。
- 3. 行程中運輸服務耗材使用量。
- 4. 行程中運輸服務自來水供應量。
- 5. 地勤作業機具燃料耗用量。
- 6. 航空運輸工具行駛過程,提供運具動力之能源耗用量。
- 7. 分配過程所須之營運相關數據,如:旅客人數、大圓距離等。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 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節相同。
- 關於服務部分,應蒐集服務階段之運作資料,包括能資源耗用量(汽油、柴油、水、電、天然氣、瓦斯等)。
- 3. 可由票務系統(人工或電子方式)統計票券起迄資料或經濟價值推算,取得旅客人數及航空運輸距離之數據。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階段二級數據可能的內容及來源,可由本文件使用者或原料供應商提供,同時備有具相關有效性的證據,可供產品碳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使用的碳足跡數據。當無法從原料供應商獲得二級數據時,則優先選用「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碳足跡資料庫數據,若前述資料庫無適用項目,則可考量選用經第三方外部查證數據、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係數,內容包括:

- 1. 航空站服務備品使用量。
- 2. 航空站服務耗材使用量。
- 3. 航空站服務自來水供應量。
- 4. 航空站營運產生之廢棄物量。
- 5. 航空站營運產生之廢水量。
- 6. 行程中運輸服務產生之廢棄物量。
- 7. 行程中運輸服務產生之廢水量。
- 8. 航空站服務電力及燃料耗用量。
- 9. 服務階段能源消耗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2.5情境內容

- 1. 有關「登機前服務及下機後服務」涉及之公用能資源,應排除與航站為租賃關係範圍(如便利商店、餐廳等)之能資源耗用量後,優先以航空站作業人數(如領有機場工作證)及旅客數予以分配。
- 2. 考量相關數據不易取得,旅客行李超重所造成之碳排放,不受限於2.1.2節所述「機票票價所享有之一般性服務」原則,行李超重收費部份不獨立列出,且不予以排除。
- 3. 「行程中運輸服務」燃料耗用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應優先:
 - (1) 依「飛航區域」計算平均延人公里之排放量。「飛航區域」可為國內或國際航線,國際航線可考量其相同特性再自訂分類,如亞洲線、歐美線、或特定航線等。
 - (2) 數據分配需考量艙等(如商務艙與經濟艙)、旅客/座位數及貨郵件重量比例、大圓距離等因子。
 - (3) 上述計算方法應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Methodology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Recommended Practice RP 1678: CO₂ Emissions Measurement Methodology文件。
- 4. 因無法排除航空站/航空公司員工及旅客自行攜帶或產生之廢棄物及廢水,應依相關營運數據(如:航空站作業人數及旅客數)予以適當分配。

4.3 廢棄處理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服務在廢棄處理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服務在廢棄處理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優先選用「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碳足跡資料庫 數據。若前述資料庫無適用項目,則可考量選用經第三方外部查證數據、生命週期評 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係數,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 內容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5 情境內容

- 有關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可依清運車輛的型式(噸數)及廢棄物總重 量進行推估。
- 2. 有關廢棄物處理方式,可以全國或單一處理設施處理概況進行假設。

五、資訊揭露方式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 2.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 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1 cm、高度不得小於 1.2 cm。
- 3. 碳標籤可標示於運輸服務資訊上、搭乘票券、櫃台、公司簡介、網站或其他易 於識別處等位置。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圖、碳標籤(範例)

5.2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 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取得與服務階段之減量目 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六、参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2015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14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2016年修訂。
- 5. The International EPD®system. 2009.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Version 1.0). Sweden.
- 6. ICAO. 2015. 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Methodology (Version 8).
- 7. IATA. 2014. IATA Recommended Practice RP 1678: CO2 Emissions Measurement Methodology
- 8. IATA. 2015. Carbon Offset Program—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錄中產品	-	. ,			2.1.3內容 為「服務	
	內文	2.1.1皆>		·	已刪除	<u>`</u> °		
		週期流程 炎為登機 周整。		_			文件,並 其含義。	
	2.2.2)	服務過7 勝,會不 家至消費	會變相		質」為	重要考	仍以「服 量,為減 と 費項目	少碳
高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鎮誠 經理		過程所力			已於2		。	
		青形,建 處理情形			國內質	實際廢棄	得不易,	收情
	·	·公里, 听差異。	經濟、	商務是	為符合	國際趨	估算」。 勢,本P(計算方法	CR建
						前 積,予	商務艙享 以適當分	
	之服	對於 務及 [;] 十對行李	不納入	計算範		景專家建 ₹4.2.5。	議,加註	相關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王壬 經理	入,	产無法 排 近以文字	說明之	0	v希 nn 士	5 122 142 14 5 123 142 144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7 140	2 2 7/2
	務,	服務階月 是否須言 幾場轉運	主明"不	含旅客		早 家建議 引敘述。	,已於2.	2.2強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2.1.2轉	機部分	是否納	入及	考	量轉機/過	境航站盘	· 全查數
	如何處	理,並	未敘明建	E議可	據	較難掌握。	o	
	於本節	加註。			1.	已於一、	一般資訊	凡內述
					明	, 本項文件	上僅適用方	◇單一
					航	段,以排除	余轉機、並	過境問
					題	0		
					2.	宣告單位	調整為:台	 人一
					每	公里(1pkn	n , one j	person
					ove	er one kilor	meter),主	色加註
					宣	告航段名称		
					3.	於三、3.加	加註航段》	定義。
	4.1.4建	議在"生	三命週期	評估	已;	於4.1.4、4	.2.4 \ 4.3.	4增加
	軟體資	料庫"-	之前增加	加"台	台	灣產品碳	足跡資訊	【網之
	灣產品	碳足跡	資訊網'	',其	相	關敘述。		
	他相關	內容亦·	一併修正	- 0				
	國際航	線尤其	是國外	航空	國	際目前未	針對全生	命週
	站之資	料收集.	甚為困難	隹,建	期	服務碳足	跡提出相	關指
	議考量	是否納	入國際舶	亢線。	引	(目前ICAC	O/IATA <i>ঽ</i>	碳足
					跡	僅針對空中	中運輸階級	没,未
					包	含場站服務	务),在國際	於相關
					指	引提出前,	建議仍知	外國際
					線	納入實施筆	范圍;若 後	後續有
					提	出相關指引	门,再予以	以調整
					俾	與國際接轉	九。	
	本PCR	與陸上	及水上	運輸	1.	航空運輸	服務所活	舀蓋之
	旅客運	輸服務	FPCR 的	差異		服務流	程(如地	勤作
	性。					業),以及	營運特性	.(客機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許義宏						腹艙貨郵)與其他為	運輸服
副研究員						務業存在	顯著差異	. •
					2.	國際已針		
						務提出建		
						本PCR參	•	、學以
						符國際趨	勢。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範疇是	否包括	機場空	側及	1.	機場空側	:飛機	起飛與
	陸側之戶	听有排力	放 ,請補	甫充 。		降落之範圍	里,即」	以服務
						航空器為	主的相關	關措施
						所涵蓋的氧	范圍,自	包括登
						機、停機	、跑道	、滑行
						道、塔台》	及助航等	等相關
						設施;機均	易陸側	:觀念
						上泛指服和	务客、1	貨進出
						之航空器户	前後所任	吏用的
						機場相關	運輸供	共給設
						施,如航站	5。	
					2.	登機前及~	下機後用	服務盤
						查範圍,均	自已包括	舌機場
						空側及陸	側之角	介有排
						放,若涉及	及非旅名	客搭機
						所觸及之才	非放源工	頁目如
						航空公司	及航空站	占辨公
						室,原則上	不納入	範疇。
					3.	已補充相	關說明	月於第
						2.2.2 生命	週期範	圍。
	航空站	能資源	使用排	放分	린	於4.2.5補充	已登機 自	前服務
	配原則	,可以	再強化說	说明。	及	下機後服務	各之公月	用能資
					源	之分配方式	0	
	行李托	運應該	有包括	在本	린	於2.2.2補充	1.行李扌	毛運及
	PCR範門	壽,建設	養可將相	關文	提	領相關敘述	0	
	字補上	0						
	產品機	能與特	性敘述	建議	經	內部討論後	後修正二	≥ 2.1.2
	修正如-	下:			服	務特性敘述	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光文	提供旅	客自出發	發航空站	占,經	提	供旅客自進	赴入出	發航空
利 政 况 塚 况 床 设 有 / 同 儿 又 一 前 簡 任 視 察	轉機航空	空站,至	E離開目	的地	站	, 至離開目	的航空站	站前之
A) III I上心尔	航空站	前舒適	移動之	各項	各	項服務,以	民眾購	買機票
	服務,包	包括候核	幾場所、	運輸	票	價所享有之	一般性	生服務
	機具、乳	餐點、女	吳樂等。	前開	為	主,不包含	貴賓室	服務。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服務費	用包括	- 在機票	費用				
		內。							
		生命遇	期範圍	"機票	'建議	已修	正為登機	文件,主	丘於名
		修正為	登機文	件,並於	含名詞	詞定	義中說明	其含義	0
		定義中	說明其	含義。					
		服務階	段登機	前服務	及下	已修	正2.2.2服	.務階段	第1點
		機後服	務建議	增列:行	丁李托	之敘	述「旅客	等待搭乘	美或完
		運及提	領、航	夏間之2	運輸。	成搭	禁乘航空 遺	運輸工具	人之站
						體場	所內,提	供旅客等	安全舒
						適進	基站或出	站環境	之服
						務,	包含航空	巴站內櫃	賃台劃
						位、	行李托道	更及提领	()通
						關、	安檢、檢	疫及登榜	幾等程
						序,	所涵括之	空調、原	照明、
						廁所	、飲(用)	水、網路	各及航
						廈間	旅客接馬	爻 等相 關	揭 場站
							源耗用之		
				里建議考	•		因運輸工具		
			作業才	納入碳	足跡		維持適航力		乍,原
		計算。					則上不納ノ		
							已加註木	目關說	明於
						2	2.2.2 •		
							轉機/過步		
		目前之	.敘述包	含過境	(或轉	據較	難掌握,	故調整	:
		機)及	離開目	的航站	之範	1. 3	宣告單位	:每人-	- 每公
		圍,應領	汝明將 過	违 /轉機	後之程	3	里 (1pkm	one j	person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序,並	考量未久	來查驗 證	登時之	C	over one k	cilomete	r),並
农央级农金亚盲		可執行	性,非国	國內航空	足站之	7	加註宣告組	 	•
1 1/4 1 V		數據可	能難以	取得。		2. #	航站相關技	非放,行	寻以應
						J	用二級數據	袁。	
		三、名	詞定義	:應將「	額外				
		付費」	之名詞-	予以說明	月;或	已於	2.1.1中加	註相關語	说明。
		於2.1.1	中定義	0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	由)取得	·段:應包 ,於系統	考其他週期務之 (4.2.1) (如燃	放係數戶 PCR仍 時 下段 東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去 能 互 集 芎 消目 掇 瑕 項 集 耗 顛	方生 入階 目 能供命 置段 中源應	
		式,建	議應明 用國際 説明,	算及分 訂於PCF 圣上適用 並標註參	₹。建 之方	境內容	相關說	段)。	
			責並界定 使用。	こ是否涵	蓋貴	易區分享有之	寶 是 服 敘 務 述 」。	當次購 2於2.1.	章票所 2「服
驗證專家		之公共		力代理 商 分配原貝 訂。		議關餐後數旅已2.		A航程 資本 在	租店用業證 人及
台中航空站/ 鍾政琳 組員		厦 使 際 時間 映 即	f航廈部 本不同 國內線	為例:有等,,養養,就就,故計,。	能源分國在	若域數議不明據不建議	阿尔 航 可 獨 航 依 當分 原 属 差 分 航	務之飛 見相關 集/計算 開計算 站營運	航新建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PCR 第 55 頁,實質性門檻 5%,以及一級活動數據門檻 (10%)意涵為何?空中侍應 品若排放量極低,是否可排除計算?`	實質性門檻係指,盤查範圍之排放量,應佔全生命週期排放量之95%以上;活動數據門檻,則係指至少10%的原料及服務階段之排放量,是計算自一級活動數據,否則應提高原料取得階段的一級活動數據佔比,直至滿足10%門檻。
高雄國際航空站	航站不僅服務旅客,亦有數 個單位共同使用,如:民航 局、航警局、各航空公司、 地勤公司等,是否或應如何 排除其排放或予以分配。	1. 公用能資源之分配,建 議先排除與航站為租賃 關係範圍(如便利商店、 餐廳等)之能資源耗用量 後,再以航空站作業人 數及旅客數分配。 2. 已加註相關文字於4.2.5 情境內容(服務階段)。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免付費/付費有些情況下應 再作考量,以符合實際運作 情形及 PCR 精神。	已於 4.1.1、4.2.1、4.3.1 中 敘明航空旅客運輸服務過 程中應蒐集之項目。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蒐集可行性部份,國內線應無問題,國際線數據,尤其是外站盤查數據取得不易,請再評估 PCR 適用範圍。	國際目前未針對全生關 期服務碳足不可運輸階級 引(目前ICAO/IATA之時 到(目前ICAO/IATA之時 時間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不不付之行務)。	同,可具 付費作 依據,以	事評估是 為計算 以及分配	否以		廉航因付費項目質。 時實際狀況 實實 是實實 是實 是實 是 是 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臺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站	運,如作 空公司	可公平、	合理	1.	服務」。 公用能資源之分配,建議先排除與航站為租賃關係範圍(如便利商店、餐廳等)之能資源耗用量後,再以航空站作業人數(領有機場工作證)及旅客數分配。
	航機腹射進行排脈	, ,		四何	1.	已加註相關文字於4.2.5 情境內容(服務階段)。 建議可依據貨/郵重量等 營運資訊適當排除其排 放量。 已加註相關說明於4.2.5 情境內容(服務階段)。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 位	審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1.建議於一般資 適用單一航線, 主持人。			1. 已於一般資訊內述明, 本項文件僅適用於單一 航段間運行之飛行所 務,並於第三章加註「航 務」之定義。 2. 制定單位考量未來人 學CR 文件相關參與將計 畫主持與華航集團各推 航空局與華航集團各推 派1人擔任,且 PCR 聯 絡窗口亦增加為 2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2. 2.2.2 節提及「 航站)」, 請礼 性,倘不排除,	補充說明排除	之合理	1. 經研商會議決議,考量轉機、過境航站盤整下,過境航站之上,故據(如過境航站之上,故水客人數)較難掌握,故不以排除。 2. 已於第一章節說明本PCR係適用於單人過境航空站;為避免混淆或誤解,刪除 2.2.2 節「…(不含轉機、過空站)」等文字。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3. 2.2.2 節 1.(1)文 文字描述相互矛 正之。			 1. 「航空公司劃位櫃台」 之能資源耗將依實際營 運情形予以適當分配 2. 已刪除 4.2.5 節 1.「其 他航空公司劃位櫃台」 等文字。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4. 2.2.2 節 2.(2): 含逃生用品,請		是否包	本 PCR 將逃生用品歸類於 原料取得階段之備品。

單 位	審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建議修改為「量」建議修改	3 節當中之「清 處理地點」,「原 [為「廢棄物重] 養修改為「回收	· · · · · · · · · · · · · · · · · · ·	遵照審 第 2.2.3		之建議位	修改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	「…統計票券起 文成「…統計票券				之建議位誤用之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內容建議修改成 分不獨立列出,立			無法獨立	于李超重 列出計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項描述建議修改	-	-	查意見 第3項。	之建議位	修改